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43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三高速达埔服务区右区LNG汽车加气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泉三高速达埔服务区右区 LNG 汽车加气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投资环境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三高速达埔服务区右区 LNG 汽车加气站技术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7-350525-04-02-936290）。

项目单位为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达埔服务区右区内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该站为原 LNG 加气站技术升级改造，其中利旧设备包括：1 座 60m³ 立式 LNG 储罐、1 台 LNG 潜液泵橇和 1 台 LNG 单枪加气机；新增设备包括：1 台 LNG 潜液泵和 1 台 LNG 双枪加气机；改建加气罩棚 1 座和站房 1 座。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50156-2021 表 3.0.12， $V \leq 60\text{m}^3$ ，该站为三级 LNG 加气站。日加气能力 22.5t/d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97.8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97.8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%。

项目股东：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

七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永春县达埔镇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。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

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7日印发
